



DONGZU DIQU DE SHEHUI BIANQIAN

姚丽娟 石开忠 著

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学研究所 民族学研究所 民族学研究所

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

中国民族学研究所 民族学研究所 民族学研究所

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

姚丽娟 石开忠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姚丽娟,石开忠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8

ISBN 7-81056-971-6

I. 侗… II. ①姚… ②石… III. 侗族—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IV. K28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830 号

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

作 者 姚丽娟 石开忠

责任编辑 萧 菲

封面设计 马钢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0.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6-971-6/K·9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即将付梓，秉作者之约写几句话。

侗族是主要分布在黔、湘、桂三省区的一个古老民族，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在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中，侗族文化特色鲜明，独具一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侗族地区是一派自然条件差、交通条件难、经济状况穷的“封闭”、“贫困”、“落后”景象。新中国建立后，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面貌不断改观，但还是赶不上全国发展的平均水平。改革开放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上世纪80年代已经出现了一种新的认识：侗族地区是“富饶的贫困”——从自然到人文资源，不是“蛮荒”，而是蕴藏丰富资源的“宝地”。

20年前，一些有识之士在弘扬民族文化、研究与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开发民族文化宝藏方面，迈开了脚步，走在全国的前列。1985年，以侗家“拦路酒”为先导的“贵州侗族建筑及风情展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隆重开幕。雄姿挺拔的侗寨鼓楼、独特秀美的风雨桥以及缤纷多彩的侗家风情令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者赞叹、倾倒。这一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展览产生了巨大的轰动效应：给民族民间文化、文物的殿堂吹进一股强劲的“西南之风”，外部的世界开始真正认识到侗族文化“宝藏”的价值。这一展览也带来连锁反应：贵州节日文化、苗族风情、蜡染文化、酒文化、铜仁地区傩文化相继进京，不久贵州的民族文化展示到海外，呈现在大洋彼岸的国际舞台。这一展览还有不容小视的启示效应：全国其他地区的民族民间文化、文物的展示接踵而

出，竟相比美。可以说，这次展览拉开了新时期全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展示舞台的大幕，而侗族文化正是开幕式的主角。侗族文化的研究展示对于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利用做出过历史性的贡献。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日新月异。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大力发展经济，尽快摆脱贫穷和落后，跟上现代化的脚步，已成为少数民族的共识。然而，在发展过程中，许多少数民族都面临着传统与现代的两难选择：一方面渴求经济上高速发展，尽快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又希望长久保留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担忧以至惧怕传统文化很快消失。在现代化进程中，民族传统文化能不能保留？怎样传承？这个“传统”与“现代”碰撞出的问题不仅仅关系到民族文化，还关系到民族的未来。

文化变迁是人类社会一个永久的主题。在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文化变迁乃至某些传统文化消失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古往今来，没有哪一个民族、哪一种文化永远停滞在“传统”中不变。在文化变迁过程中，只有通过转型、创新，才会重构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新文化。对传统文化不是抛弃，而是继承、弘扬、转型、重构。对于少数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应当保护，但仅仅停留在保护上是不够的，也是不可能的。只有不断地吸收、创新，一种文化才有新生活力。重构就是创新之路。

社会变迁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文化变迁。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随着人们需要的变化，传统的行为和观念不断在改变。正如没有哪一个人长生不老一样，也没有哪一种文化模式永远不变，侗族社会也不例外。从历史的视野观察和探讨社会文化变迁的进程，对于稳步实现现代化，同时又有效地传承优秀的民族文化，保护必须保护的文化遗产，无疑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正是这一课题的价值。

自20世纪80年代在中国大地上兴起的“文化研究热潮”中，侗族文化特别受到中外民族学、人类学研究者的青睐，也引起了世人的广泛关注。中国国家图书馆的藏书中以侗族为主题的著作，在1980年以前不到40册，1980年以后的新著多达250多部，内容涵盖了民族志、历史、传统文化、文学、艺术、歌舞等方方面面，蔚然大观，已成系列。然而，有关侗族的社会文化变迁的著述却是很少。姚丽娟、石开忠二人合著的《侗族地区的社会变迁》，弥补了这个缺憾。

将历史脉络与现实状况紧密结合起来，采用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相结合的方法，追溯过去，立足现在，放眼未来，是本书的一个特色。

透视侗族社会进程中有象征符号意义的事项，如城镇、款组织、房族、习惯法、婚姻、人口等，进行专题分析，进而缕清侗族社会的发展演变趋向，是本书又一特色。

在梳理历史文献和他人著述资料的基础上，运用作者实地调查资料，以典型村寨的微观描述来阐释侗族社会变迁的宏观图景，是本书另一特色。

侗族社会从来不是静止的，社会文化变迁永无休止，在现代化进程中文化变迁势在必然，传统文化转型也是势在必然。书中展现出侗族不断变迁的历史足迹，书中响动着侗族社会在新的社会文化变迁中正在行进着的现实脚步声，正是这一规律的有力证明。

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遗产密不可分，但又不是一回事。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历史上创造的文化的总和，而文化遗产是传统文化中传承下来的最精华部分，是各民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值得保护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传统文化可以变异、创新、重构，但遗产却只能保护其原形态，不能重新创造。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可以重构新文化；但文化遗产消失后，不可再生。

侗族文化是迷人的，侗族地区文化是迷人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是迷人的，在今日如火如荼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热潮中，已经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然而在20世纪80年代，一位“有经济头脑的人士”在一篇文章中对贵州，包括侗族在内的“鼓楼”、“蜡染”、“节日文化”，嗤之以鼻，统统视为“陷阱”，对于“民族文化的挖掘、宣传、保护工作每年也都搞得轰轰烈烈”颇为愤懑，横加指责。确实，在现代化进程中，“经济发展”与“民族传统文化传承”这对统一而又对立的矛盾是一直存在的，人们的意见也不尽一致。如何处理好二者关系，是决策者的一道难题，是操作者的一道难题，是研究者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现代化进程中，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是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的核心，在社会文化变迁的大潮中，必须保护有价值的文化遗产。侗寨鼓楼、风雨桥遗产保护走在全国民族民间文物保护的前列，“侗族大歌”作为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受到足够的重视。在当前急剧的社会文化变迁中，侗族文化遗产保护的成功经验值得认真研究。本书关注的重点并不是文化遗产问题，但《从现存碑刻内容看增冲传统文化的变迁》一章中，作者提出“如何让少数民族地区在全球化和西部大开发过程中，既能发展经济、又能保持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仍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也是人类历史上共同遇到的一个自古难题。每个民族的文化，都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迁，其传承机制也相应发生变化，有的民族在应对外来文化侵入方面，有很好的处理方式。我们通过对民族文化变迁的调查，不仅可以了解到不同民族文化变迁的过程、现状、规律，还可以了解到各民族传承机制是如何调整的，以及应对一体化的态度和保护方法，为人类解决这一问题提供经验借鉴，同时也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并从社会文化角度阐释了增冲鼓楼所依托的村寨文化基础，提出重视传统文化变迁“传承机制”问题，这对于民族文化传

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无疑有重要的启示。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祁庆富

2005年2月28日

目 录

序	祁庆富 (1)
一、侗族的分布、族称与历史	(1)
二、侗族地区建置的演变	(6)
三、侗族地区主要城镇的变迁	(17)
四、侗族地区款组织的变迁	(28)
五、侗族房族的历史功能及其演变	(48)
六、侗族习惯法的历史功能及其演变	(58)
七、侗族婚姻的变迁	(90)
八、贵州省天柱县侗族婚姻的变迁	(133)
九、侗族人口的数量变动及结构变化趋势	(151)
十、贵州省从江县占里村社会变迁调查	(160)
十一、贵州省黎平县九龙村社会变迁调查	(214)
十二、贵州省榕江县寨章村小寨社会变迁调查	(253)
十三、从现存碑刻内容看增冲传统文化的变迁	(278)
参考引用文献	(312)
后记	(325)

一、侗族的分布、族称与历史

1. 侗族的分布

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侗族人口有 290 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贵州、湖南、广西三省区毗邻地带和湖北省的西南部。其中，贵州省有 160 多万人，分布在从江、榕江、黎平、锦屏、天柱、剑河、三穗、镇远、岑巩、玉屏、石阡、江口、万山、铜仁、松桃、荔波、独山、都匀等市、县、自治县。湖南省有 75 万多人，分布在新晃芷江、会同、靖州、通道、城步、绥宁、洞口、黔阳等县、自治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有 29 万多人，分布在三江、龙胜、融安、融水、罗城、东兰等县、自治县。湖北省有 5 万多人，主要分布在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恩施、宣恩、咸丰、利川、来凤等市、县。侗族的分布以黔东南、湘西南、桂北和鄂西为多。

侗族的分布地区地跨我国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两大水系。侗族分布的北部属武陵山脉和苗岭山脉支系，有渠水、舞阳河、清水江等河流，它们汇入沅江流入洞庭湖，为长江水系。侗族分布的南部属苗岭山脉主干及其支干，有浔江和都柳江，二者汇成融水，最后注入珠江，为珠江水系。侗族地区处于云贵高原的东端，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一般在 500—1000 米之间。这里既有高峻的山岭，也有起伏的丘陵，在山上，宜林的地区林海莽莽，宜田的地区梯田层层。在山谷之间，常有舒缓的平坝。侗族地区属亚热带湿润山地气候。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16 摄氏度，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为 1200 毫米, 适宜于农林牧渔业。侗族是以农业为主、兼营林业的民族, 是古老的稻作民族之一, 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 水稻有种一年两季的, 但大部分是一年一季。还有大麦、小麦、燕麦、荞麦、玉米、高粱、粟米、红薯、木薯、马铃薯、绿豆、薏仁米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烤烟、红麻、黄麻、甘蔗、黄豆、芝麻、棉花、蓝靛、西瓜等。侗族地区是全国八大林区之一, 有木本植物达 130 科, 500 余属, 2000 多种, 杉树、松树等最为著名, 有油桐、油茶、漆树等经济林木, 有楠竹、金竹、银竹、苦竹等 10 几种竹子。水产资源有鲤鱼、鲢鱼、草鱼、泥鳅、黄鳝等几十种。家畜种类有猪、牛、养、马、兔等, 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种类繁多,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麝、大鲵、金钱豹、穿山甲、毛冠鹿、猫头鹰、白冠长尾雉等。

2. 侗族的族称

侗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 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 与布依族语言、壮族语言、仫佬族语言、毛南族语言、水族语言有亲缘关系。侗语分为两大方言区, 以贵州省锦屏县南部侗、苗、汉杂居的启蒙一带为分界线, 人们通常把天柱、锦屏、剑河、三穗、镇远、玉屏、新晃、芷江、靖州等县称为北部方言区, 把黎平、榕江、从江、融水、三江、龙胜、通道等县称为南部方言区。侗族自称 Gaeml (干, [Kam55]), 有的地方又自称 Geml (更), 或者 Jaeml (金)。这三种称谓声母虽不同, 但在侗语里有对应规律可循, 可以看作是一含义相同的词, 只不过是方音有所变化。这就是说, 侗族的自称各地都是一致的。Gaeml 在侗语里的含义是: (1) 遮盖, 掩蔽; (2) 设围, 防护; (3) 山冲, 山谷中的田坝; (4) 碓窝, 即旧时南方农村把稻谷加工成大米的石臼。侗族自称是从她的基本含义引申出来的, 指居住在有防护屏障的村寨里的族群。这又可细分为: 一是指居住的大环境, 依山傍水, 林木环

绕,相对封闭,这是指自然环境而言;二是指村寨的小环境,村寨周围用篱笆或栅栏围护,平时可防野兽侵袭,意外时可防强盗骚扰,这是指人工环境而言;三是指民间自治的社区环境。侗族聚族而居,小的寨子可能只有一个姓氏,大的寨子可能有三五个姓氏,盛行习惯法,用侗款处理寨内事务,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各管各的事,相安无碍,这是指社会环境而言。Gaeml作为人们共同体的称谓可能产生于原始氏族社会末期,即侗款制产生的时代。那时,作为严格意义上的侗民族还没有形成,侗族先民还处在父系氏族社会末期,最早的村落就是氏族的聚居之地。当时困扰村寨的社会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偷盗,二是肇事争斗,行凶杀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侗款组织建立起来了,款约订立了。这是最好的防护,用侗语说就是 Gaeml。由此可见,侗族自称 Gaeml,是与侗族的历史文化紧密相关的。

侗族族称见于汉文史籍在宋代,它被记载为“仡伶”或“仡览”。宋代陆游《老学庵笔记》中说:“辰、沅、靖州蛮,有仡伶、有仡僚,有仡僇、有仡僂,有山瑶。”朱辅《溪蛮丛笑》中也说:“五溪之蛮,……沅其故壤,环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苗,曰瑶,曰僚,曰仡伶,曰仡佬。”《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中也记载:“沅陵之浦口,地平衍膏腴”,“卢溪诸蛮以靖康多故,县无守御,仡伶乘隙焚劫。”“乃以其田给仡伶杨姓者,俾佃作而课其租”,这里的“仡伶”或“仡览”就是侗族自称的音译,这是迄今见到的最早用汉字反切方法来记录侗语语词的实例。“仡伶”、“仡览”是复辅音,看来侗族自称在宋代以前是一个单音节的复辅音语词,后来才演变为现在的单辅音形式。明清的汉文史籍称侗族为“峒蛮”、“峒苗”、“洞家”,有的则泛称为“苗”。“峒蛮”、“峒苗”的“峒”字,是从唐宋时期侗族地区的社会行政组织名称演变而来的。唐宋以前,中央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相当宽松的政策,开始时采取“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

不追”的做法。唐初，设置羁縻府、州、县。这种羁縻州峒，按宋代广西经略安抚使范成大的说法是：“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不可尽以中国（指中原地区——引者注）教法绳治，姑羁縻之而已。”“其法制尤疏，几似化外。”（见《桂海虞衡志·羁縻州峒》）到了宋代，因袭唐朝制度，维持羁縻州峒，将侗族人口较多的诚、徽两州，即现在湖南省的靖州、会同、通道、绥宁等县，贵州省的黎平、锦屏、天柱、镇远等县地域分为10个峒，杨再思“号十峒首领”。元代时，侗族中心地区被称为“五开峒”。居住在“溪洞”、“羁縻州峒”的少数民族就被称为“峒蛮”或“峒苗”，又写作“洞蛮”或“洞苗”，“峒”“洞”通用，异体同义。当时所说的“峒蛮”既指侗族，也指居住在这一带的其他少数民族。唐宋时，“峒蛮”、“峒民”的称谓时有所见。唐代曾被贬为龙标（今湖南省黔阳县）尉的诗人王昌龄有诗写道：“当年未免忧跋涉，洞蛮长跪乞新诗。”（刻于黔阳县黔城芙蓉楼石碑上）柳州刺史柳宗元在《柳州峒氓》中也写道：“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墟人。”明清时，“峒”则专指侗族。明代田汝成在《炎徼纪闻》中说：“峒人，一曰峒蛮。……男子科头徒跣，或跣木屐，以镖弩自随，暇则吹芦笙、木叶，弹二弦琵琶、臂鹰逐犬为乐。”清代陆次云在《五溪杂咏》中也写道：“峒民参汉俗，溪女唱苗歌。”《柳州府志》中也说：“洞人，所居溪洞，又谓之峒人，椎髻，首插雉尾，卉衣。善音乐，弹胡琴，吹六管，长歌闭目，顿首摇足为混沌舞，众歌以倚之。”从地域、习俗上看，这里写的应当是侗族。综上所述，侗族的“侗”字，是从“溪洞”、“羁縻州峒”的“峒”和“洞”演变而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式定名为侗族，汉语拼音为 Dong，英文也音译为 Dong，海外有的学者则按侗族自称译写为 Kam。

3. 侗族的族源 研究者们认为侗族先民是古代的越人发展

而来的。《汉书·地理志》引臣瓚的话说：“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越人是一个居地广大、支系繁多的庞大族群，故称百越。侗族先民是百越族群中的一支，到底是属于百越的哪一个支系，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侗族是由骆越支系发展而成的。主要依据是历史上骆越的分布地就是今天侗族的分布地，侗族文化与骆越文化有许多共同之处，它是骆越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在秦汉时是骆越，魏晋南北朝之后是僚，唐宋时僚人开始分化，明清时称“峒蛮”。这就是侗族的发展脉络，可以表述为：骆越—僚—仡伶—峒蛮—侗族。第二种意见认为，侗族是由古越人中的干越支系发展而来的，其后被称为“东越”或“东瓯”。大约在战国初期，西迁岭南落居在今天广西东南的梧州一带，即粤西、桂东相接之地，被称为“西瓯”。约在唐代以前，在“西瓯”的基础上逐渐发展为新的人们共同体，即侗族。然后才迁居到今天黔湘桂毗邻地区。这就是所谓的“外来说”。第三种意见认为，侗族先民自古以来就土生土长、生息繁衍在黔湘桂毗邻一带，语言、社会结构和习俗比较统一，历史上未见有因战争或自然灾害而造成侗族是由外地迁来的记载。又有的学者认为侗族先民是由百越中“区”人发展而来的。《逸周书·王会解》中有“区阳以鳖封”的记载，这里的“区”似是指活动在沅水中游一带的越人，即侗族。这就是所谓的“土著说”。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都是经过分化、迁徙、融合而逐渐形成的。侗族的主体应是黔湘桂毗邻地带的世居民族，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融合了其他民族的成员的，也有被其他民族同化的。

二、侗族地区建置的演变

侗族世居在今天的黔、湘、桂、鄂四省区毗邻地区，这里很早就受到中央王朝的直接统治。根据汉文史籍的记载，侗族地区的建置最早可以追溯至周及其以前的时代。周及其以前中国在国之下分为“方国”，这时的侗族地区属荆州南境。从这以后这一地区设有郡，在郡之下设有州或县。春秋战国时期，侗族地区属楚国的巫郡和黔中郡两郡管辖，秦代则分属黔中郡、象郡和桂林郡三郡管辖，两汉时期为牂牁、武陵、郁林三郡辖地，三国时分属荆州武陵郡和交州郁林郡管辖。这一建置一直到魏晋南北朝以至隋代基本上没有大的改变，只是在今湘西南和黔东南设舞阳县隶属武陵郡（后改沅陵郡龙标县）；在桂西北的三江、龙胜一带设义熙县隶属始安郡。

唐朝初年，封建中央政府将历代沿袭下来的郡建置改为州建置，又在州下设郡，或者是州郡并称，而在州这一行政建置中又分同等级的两类不同的州，即一类是“经制”州，另一类是“羁縻”州。经制州与羁縻州的区别主要是在官员的委派上。经制州的是由吏部直接指派官员来进行统治和管理。羁縻州则是由都督府指派当地大姓首领充任刺史，而且其子孙可以世袭，只要他们能“奉正朔”、“贡方物”即可，在军事、财政上可以自主决定和管理。根据《新唐书·地理志》的记载，当时唐王朝在今侗族地区设置的“经制”州郡有思州宁夷郡、邵州邵阳郡、叙州潭阳郡、奖州龙溪郡（以上四州属江南道）、象州象郡、融州融水郡（以上两州隶属岭南郡）等。其建置时间及具体所辖的地区是：

思州宁夷郡于武德四年（621）设置，贞观四年（630）定名，领三个县，其中的思王、思邛两县就管辖有包括今岑巩县、玉屏侗族自治县、三穗县和镇远县东部、锦屏县北部及天柱县西部等地区。邵州邵阳郡于武德四年（621）分潭州邵阳县置梁州，贞观十年（636）才改为这一名称，共领有邵阳、武冈两个县，其中的武冈县就管辖有今天包括绥宁和通道县东部地区。叙州潭阳郡于贞观八年（634）以辰州的龙标县为基础设置的，共领有龙标、朗溪、潭阳三县，它包括今天的芷江侗族自治县、黔阳县、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锦屏县、天柱县、黎平县的东部和东南部以及通道侗族自治县的西北部地区。奖州龙溪郡于长安四年（704）以沅州的夜郎、渭溪二县设置，原名舞州、业州，大历五年（770）更名为奖州龙溪郡，共领有峨山、渭溪、梓僵（即今芷江）三县，其辖地为今镇远县东北至新晃、芷江侗族自治县一带；象州象郡是原来的桂林郡，在武德四年时以始安郡的阳寿县和桂林县两县地设置，其辖地包括今龙胜各族自治县的一些地方。融州融水郡于武德四年分始安郡的义熙县设置，共领有融水、武阳两县，其辖地包括今融水苗族自治县、罗城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的一部分地区。唐代在江南道辖区内共设置了 51 个“羁縻州”，设置在侗族地区的有“羁縻晃州”和“羁縻充州”。“羁縻晃州”辖有今新晃、玉屏、岑巩和三穗等县地。“羁縻充州”辖有今芷江、玉屏、岑巩和三穗等县地。据有关汉文史籍文献资料记载来看，当时不是羁縻州的诚州、徽州、溪峒州等也多享有羁縻州的待遇。由此看来，在唐朝侗族地区的“汉化”程度还是比较低的，仅仅是在一些靠近汉族的地区受王朝政府的直接统治，而在大部分地区的侗族社会仍然是比较传统的。

北宋王朝在公元 960 年建立以后，将地方建置改为路、州、县三级，这与前面一些朝代的地方建置略有不同。据《宋史·西